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—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—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—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—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廊坊分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